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段考與模擬考試場規則

113.5.30 主管會報討論

113.9.19 導師會報討論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考試前：

(一) 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（或老師）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抽屜淨空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
請學藝股長協助：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
(二)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(三)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、放在桌上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
(四) 考試期間禁帶手機入試場，且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及智慧型手錶……等），違規者該科目成績扣十分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考試時：

(一) 上課預備鐘一響即安靜坐好。

(二) 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者（如刻意弄髒、畫錯座號……等），扣該科段考成績五分；未劃記基本資料者，扣該科段考成績十分，未劃記累犯未能改善者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
(三) 手寫答案卷與非選擇題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五分。

(四) 作文寫作、手寫答案卷需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答案寫在試卷上，未寫在答案紙或劃記在電腦卡上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(六) 考試期間，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特殊情況，由監考老師告知教務處與商討後，另做處理。

(七)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（包含協助作弊），一經查獲，一律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八) 提早寫完試卷多檢查，勿趴下睡覺。

四、交卷：

- (一) 下課鐘一響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。
- (二)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。
- (三) 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- (一)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。
 1.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 2. 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 3. 考試期間，使用電子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……等）。
 4. 其他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- (二)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嚴重者該科零分計算。
 1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 2. 未依師長安排入座，任意變更座位者。
 3. 考試期間，使用電子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…等)產生舞弊行為。
 4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 5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 6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 7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8.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盡好本分，榮譽至上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